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桂区人民法院智能办公和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060-GXLH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桂区人民法院智能办公和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HZZC2025-J1-990060-GXLH)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平桂区人民法院智能办公和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060-GXLH

项目名称: 平桂区人民法院智能办公和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 (¥1676805.00)

最高限价: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 (¥1676805.00)

采购需求: 平桂区人民法院智能办公和智能化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

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提交谈判保证金。**

5.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a0018.5e8cb8c6.0.0.fabcd530331211ec8f5e1196f1701b0b>。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证书在线解密：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7. 监督部门及电话：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4-5135553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民兴路9号开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右江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写字楼8楼新侨公司评标室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电厂南路78号

联系方式：刘工，0774-2493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安路2号2栋102号房

联系方式：0774-5138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津彬

电话：0774-5138097

2025年04月0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标准。

2. 采购项目清单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评审时，若谈判小组认为采购需求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3.1.1 项货物“统一安防集成平台”，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7. 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确定小型或微型企业进入评审，若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竞标无效。

8.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1	综合布线			
1.1.1	信息插座 面板	1、适合多类型模块安装,应用于工作区布线系统 2、面板类型 86 型 3、主要材料:阻燃 PC 材料 4、颜色:白 5、自带标识块,方便管理 6、弹簧插口,有防尘滑门用以保护模块、遮蔽灰尘和污物进入 7、配有适用于各种环境的单、双、四孔面板 8、可装电话模块或电脑模块 9、阻燃性能,耐高温阻燃 垂直燃烧实验需要达到 V-0 级。	个	600
1.1.2	语音插座 面板	1、适合多类型模块安装,应用于工作区布线系统 2、面板类型 86 型 3、主要材料:阻燃 PC 材料 4、颜色:白 5、自带标识块,方便管理 6、弹簧插口,有防尘滑门用以保护模块、遮蔽灰尘和污物进入 7、配有适用于各种环境的单、双、四孔面板 8、可装电话模块或电脑模块 9、阻燃性能,耐高温阻燃 垂直燃烧实验需要达到 V-0 级。	个	600
1.1.3	语音电话 模块	1、主体材料采用 PC 全新料加厚外壳。 2、可兼容 RJ45, RJ11 水晶头。 3、插头插座可重复插拔次数 ≥ 750 次, IDC 卡接次数 ≥ 250 次; 4、插拔力: $\leq 20N$ 5、簧片磷青铜镀金,保证性能及使用寿命; 6、触针采用磷青铜,高硬度,高弹性,工作寿命长。 7、匹配线规: 22-26AWG 的二芯和四芯电话线; 8、耐压强度 DC:1000V (AC:750V) 1 Min 无击穿和飞狐现象。 9、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 ANSI/TIA-568. 2-D 和 ISO/IEC11801 规定的技术规范。 10、工作温度: $-20-60^{\circ}C$	个	600

1.1.4	六类网络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标准：TIA/EIA-568.2-D-2018 2. 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75 度 3. 模块主体塑料材质：聚碳酸酯（PC） 4. IDC 端子材质：磷青铜镀镍 5. 金针材质：磷青铜镀金 50 μm 6. 连接方式：RJ45 插孔配接跳线，IDC 端接水平布线 7. IDC 端子可卡接线径：单股或多股裸铜导体 0.4-0.6mm 8. RJ45 端口类型：8P8C 9. 频率范围：0~250MHz 10. 工作电压：125V 11. 耐压：750V 	个	600
1.1.5	信息底盒	86 型通用暗装底盒	个	1200
1.1.6	水晶头	6 类非屏蔽水晶头（一体式），100 个/盒；	盒	50
1.1.7	六类千兆网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YD/T1019, ANSI/TIA 568.2-D-2018, ISO/IEC 11801 2. 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3. 额定传输速率(NVP)：69% 4.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8.5 Ω/100m 5. 导体规格：23AWG 6. 绝缘：HDPE，绝缘外径 1.0±0.05mm 7. 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4mm 8. 护套常规颜色：灰色、蓝色、橙色 9. 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1Kv/1min 10. 传播时延差≤45nF/100m 11. 最小内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5 倍线缆外径，使用拉力：建议使用长期拉力<20N。 12. 包装方式 305 米/内箱，3 内箱/箱 13. 安装温度：不低于 0℃，工作温度：-20℃~+60℃。 	箱	200
1.1.8	六类网络配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标准：TIA/EIA-568.2-D-2018 2. 配线架金属材质：全钢架结构+黑色喷塑 3. 配线架塑料材质：PBT 工程塑料、PC 聚碳酸酯、ABS 工程塑料 4. 屏蔽层厚度：整体屏蔽盖板厚度 1.5mm 5. IDC 打线端子：磷青铜镀镍 6. 镀金层厚度：50μm 7. 配线架模块类型：6 口一体式模块 *3 组 8. RJ45 端口：可连接 1-24 根跳线 9. 接线端子类型：IDC 与 110 双用端子，可卡接导体为 0.4~0.6mm 10. 安装性：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备 11. 安装方式：使用配线架包装内标配螺丝安装于机架内 12. 维护方式：打开机柜后门从背部进行维护 13. 安装高度：1U 	个	50

1.1.9	理线器	<p>1. 金属材质：全钢架结构+黑色喷塑</p> <p>2. 安装高度：标准 1U19 寸机架安装</p> <p>3. 产品规格：12 档 24 口</p> <p>4. 安装方式：机柜螺丝安装</p> <p>5. 使用温度：-20℃~60℃</p> <p>6. 主要应用：用于管理区、设备间的 19 寸标准安装设备之间跳线的管理，实现线缆规整隐藏，整洁有序；此外对于线缆的弯曲半径优化和接插件的保护也起到一定作用。</p> <p>7. 产品特点：优质钢材静电喷涂，结构稳定，承重量大；收纳容量大；圆弧倒角防刮设计，避免划破线缆；安装和拆卸方便，使用位置和数量可任意调整。</p>	套	70
1.1.10	24 芯单模光缆	<p>1. 标准：ISO/IEC 11801；</p> <p>2. 衰减@20℃ (dB/Km)、光纤类型、护套颜色：单模：@1310nm ≤0.4, @1550nm ≤0.3、B1.3、黄色；多模：@850nm ≤3.0, @1300nm ≤1.0、A1b (OM1) 灰色 (RAL7000) /A1a.1b (OM2) 橙色/A1a.2b (OM3) 水绿色/A1a.3b (OM4) 紫罗兰/A1a.4b (OM5) 柠檬绿；</p> <p>3. 多模光纤满注入带宽 (MHz·km) @850nm:OM1:200、OM2:500、OM3:1500、OM4:3500, 有效模式带宽 (MHz·km)@850nm:OM3:2000、OM4:4700；</p> <p>4. 光缆适用温度-20℃~+60℃范围内附加衰减单模光纤不大于 0.4dB/km, 多模光纤不大于 0.6dB/km；</p> <p>5. 涂覆层剥出力 (N)：≥1.0, ≤8.9；</p> <p>6. 光纤筛选张力 (GPa)：≥0.69；</p> <p>7. 光纤最大应变 (%)：≤0.3；</p> <p>8. 压扁力 (N/100mm)：≤4 芯：长期：200、短期：350, >4 芯：长期：300、短期：1000；</p> <p>9. 最小弯曲半径：动态：20D, 静态：10D；</p> <p>10. 贮存温度：-10℃~+50℃, 安装温度：-5℃~+40℃, 工作温度：-20℃~+60℃。</p>	米	1500
1.1.11	光纤熔接	<p>光纤熔接，熔接损耗应控制在 0.3dB/个以下，附加损耗不大于 0.3dB/个</p>	芯	1300
1.1.12	PVC 管	<p>25 硬质阻燃 PVC 管</p>	米	4500

1.1.13	24 位 ODF 光纤配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 英寸 24 位 ODF 光纤配线架 2. 标准: YD/T778, ISO/IEC 11801, ANSI/TIA-568-C.3; 3. 安装方式: 19" 机架式安装; 4. 材料结构: 金属框架, 表面涂装静电喷塑, 塑料组件; 5. 进出光纤方便灵活, 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 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6. 适用于 250 μm 松套光纤; 7. 每盘端口数: 12 位; 8. 端口类型: LC 双工、SC 单工、FC、ST 通用; 9. 端口数、高度: 24 位: 2U; 10. 材料: 优质钢板; 11. 表面颜色: 浅灰色; 12. 工作温度: -25℃~+60℃, 相对湿度: ≤85% (+30℃), 非凝结; 13. 配置说明: 不含适配器、不含尾纤。 	个	25
1.1.14	100 对电话电缆	U/UTP CAT.3 100×2×0.40, PVC 护套灰白色, 室内大对数电缆	米	500
1.1.15	2 芯电话线	室内 2 芯电话线, HYV2*1*0.4, 含信息插座到终端连接线。	米	4500
1.1.16	电话语音配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属材质: 全钢架结构+黑色喷塑 2. 端口规格: IDC 卡接 / 免打模块 3. 支持线径: 卡接 22-26AWG 线缆 4. 抗电强度: DC 1000V (AC、700V) 1 分钟内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5. 接触电阻: 正常大气压条件下不大于 2.5mΩ (不含体电阻) 6. 绝缘电阻: 正常大气压条件下不小于 1000MΩ 7. 安装标准: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备 2U 8. 端口数量: 50 口 9. 8 线插针: 耐用性 ≥1000 次拔插 10. RJ45/RJ11: ≥750 次 11. IDC 卡接次数: ≥250 次 12. 工作温度: -40℃-60℃ 	个	14
1.1.17	室内大对数电缆 50 对	U/UTP CAT.3 50×2×0.40, PVC 护套灰白色, 室内大对数电缆	米	400

1.1.18	42U 网络 机柜	<p>1. 配置：8 位 5 孔国际排插组件 1 条，载重层板 2 块，风扇组件 1 套（配 2 只风扇），重载脚轮 4 只，M12 支脚 4 只，M6 方螺母螺钉 40 套，内六角扳手 1 只，</p> <p>2. 外观：外观设计高雅，工艺精湛，机柜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积、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涂覆标志符合 GB/T4054-1983 的要求。</p> <p>3. 颜色：黑色，白色，两色可选。</p> <p>4. 材料：采用高强度的优质冷轧板，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余厚度 1.2MM。</p> <p>5. 结构：19 英寸，EIA 标准立柱，成型材结构，落地式机柜的结构：框架、底部加固以达到增强机柜强度的效果。侧后为可拆钢板门。</p> <p>6. 前后门：采用高强度六角网孔钢质结构，网孔门（网孔通风率为 75%）。机柜门配典雅锁，前后门可互换。</p> <p>7. 散热：采用顶部低噪声轴流风机主动散热方式，风机不少于二个，电源为 220 伏。</p> <p>8. 层板：每台机柜提供 2 个固定层板，每块层板可承重不少于 200KG；</p> <p>9. 电源：每台机配置一个 8 位 5 孔万能输出电源插排。</p> <p>10. 抗震：装配紧固。能抵御冲击、摔倒、剧烈晃动所带来的损坏。</p> <p>11. 脚轮：每个机柜提供滑动脚轮 1 套 4 个便于搬运。</p>	个	6
1.1.19	网络机柜 PDU	<p>1. 安装方式：水平、横装</p> <p>2. 安装规格：19 英寸</p> <p>3. 输出单元：8 位</p> <p>4. 工作电压：220-250V</p> <p>5. 承载功率：2500W</p> <p>6. 额定电流：Max10A</p> <p>7. 外壳材质：黑色 PC 合金塑料</p> <p>8. 产品特点：双断开关、防尘开关盖、SPD 防雷模块</p>	个	12
1.1.20	核心交换 机	<p>1. ▲设备架构：万兆光口 SFP+≥24 个，100GE QSFP28≥6 个，USB 接口≥1 个，可拔插风扇≥4 个，可拔插电源≥2 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产品文档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6/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以官网设备最小值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产品文档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设备配置：提供设备原厂维保≥3 年；</p> <p>4. ▲芯片自主化：为响应国家政策，保证网络的安全运行，设备的 CPU 芯片要求国产自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产品文档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2

		<p>5. BFD: 支持 BFD 故障检测包, 发送间隔为 3.3ms;</p> <p>6.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部署, 支持集中式网关和分布式网关部署方式, 支持 BGP-EVPN 协议实现 VXLAN 隧道动态建立;</p> <p>7. 规格表项: 支持 MAC 地址\geq128K, 支持 ARP 表项\geq140K, 支持 Ipv4 FIB 表项\geq192K;</p> <p>8. IP 路由: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BGP、ND、PMTU、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IPv4/IPv6 双协议栈等路由协议;</p> <p>9. QoS: 支持网络切片, 流量整形, 具备完善的队列调度算法、拥塞控制算法, 保障关键业务在设备运行中避免拥塞;</p> <p>10. 安全特性: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 DHCPv6 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p> <p>11. 可靠性: 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G.8032),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p> <p>12.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使得原来的网络架构, 虚拟化为一台设备进行管理, 简化网络管理;</p> <p>13.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p> <p>14. 智能运维: 设备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可通过设备实时采集数据上报并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从而定位故障和故障原因, 保障用户的体验;</p>		
1.1.21	防火墙	<p>一、性能参数:</p> <p>1、性能指标: 网络层吞吐量\geq4Gbps, 应用层吞吐量\geq1Gbps, 并发连接数\geq15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geq5 万;</p> <p>2、硬件指标: 产品采用多核并行处理架构, 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 SFP 口, 单电源, 1U 机箱;</p> <p>二、功能参数:</p> <p>1、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支持链路健康检查功能, 可基于多种协议对链路可用性进行探测;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 可以将多个物理链路组合成一个性能更高的逻辑链路接口;</p> <p>2、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 可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p> <p>3、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支持 IPv6 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基于 IPv6 的 IP 地址、服务、域名、应用、时间等条件设置访问控制策略。</p> <p>4、产品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功能, 为满足组网兼容性, IPsec VPN 需支持 IKEv1 和 IKEv2 协议, 可实现和第三方 VPN 的对接;</p> <p>5、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 根据线路质量实现线路自动切换;</p> <p>6、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88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p> <p>7、产品支持基于 IP 对象的会话控制策略, 实现并发连接数的合理</p>	台	2

		<p>限制；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p> <p>8、支持 DDoS 防护策略，可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支持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Smurf、Land、WinNuke 等攻击类型；</p> <p>9、产品可扩展 防病毒模块，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p> <p>10、产品可扩展 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不小于 12 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p> <p>11、▲产品支持入侵防御功能，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 9000 种，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2、产品支持与同厂商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将本地防火墙产品产生的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威胁展示；</p> <p>13、产品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p> <p>14、▲产品可扩展 对常见 Web 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 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类型，产品预定义 Web 应用漏洞特征库超过 4000 种，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5、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p> <p>16、▲产品可扩展 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联合云蜜罐获取黑客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 IP，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7、产品支持主主、主备两种双机模式部署；</p> <p>18、▲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账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1.1.22	上网行为管理	<p>一、性能参数：</p> <p>1、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2Gbps，应用层吞吐量≥200Mbps，带宽性能≥150Mbps，支持用户数≥500，每秒新建连接数≥1500，最大并发连接数≥7 万；</p> <p>2、硬件指标：产品不少 4 个千兆电口，单电源，128G 固态硬盘，1U 机箱；</p> <p>二、功能参数：</p> <p>1、支持路由模式（NAT、路由转发、DHCP、GRE、OSPF）、网桥模式（多路桥接模式）、旁路模式；</p> <p>2、为了方便管理，支持设置四类管理员，分别为配置管理员、查看管理员、日志管理员，以及多种权限的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支持分级，高级别管理员的策略配置优先生效，并可修改低级管理员的策略；</p> <p>3、支持针对用户认证的故障进行分析，给出错误详情以及排查建议；</p>	台	1

	<p>4、▲为方便展示分析，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5、支持对终端上 U 盘和移动硬盘接入设置可读写、拒绝、可读、告警；</p> <p>6、为便于内部人员快速上线和投入使用，支持与 LDAP 服务器、Radius 服务器结合认证；</p> <p>7、支持 Windows 终端安全检查，包括：杀软检查、登录域检查、操作系统检查、进程检查、文件检查、注册表检查、补丁检查、Windows 账号检查、防篡改检查、客户端集成检查、软件检查，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可弹窗提示、禁止上网、违规修复；</p> <p>8、为帮助及时掌握用户上网行为，需支持实时显示设置过滤条件的用户上网行为监控，支持手动设置刷新时间；</p> <p>9、为保障用户使用体验，需支持通过 OAuth 认证协议对接，支持阿里钉钉，口袋助理，企业微信第三方账号授权认证，支持企业微信、口袋助理、钉钉这三个平台支持同步组织结构，用户通过企业微信、口袋助理、钉钉认证上线，本地会创建与认证服务器上对应的用户组，用户会上线到对应创建的组；</p> <p>10、为提高系统易用性，需支持 radius、AD、POP3、Proxy、PPPOE、H3C IMC/CAMS、锐捷 SAM、城市热点等系统进行认证单点登录，简化用户操作，可强制指定用户、指定 IP 段的用户必须使用单点登录；</p> <p>11、▲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来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12、▲为提升网络安全性，需支持基于 802.1x 的外部 CA 证书认证，同时支持在线证书状态查询（OCSP），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13、支持放通或封堵 TCP\UDP 端口、ICMP 协议，可设置对所有 IP 或者指定 IP 执行，离线时继续生效；</p> <p>14、支持基于时间段/用户/用户组/终端类型/位置等维度的多种上网行为统计排行报表；</p> <p>15、▲自动发现网络里面的终端，并获取 IP、Mac、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设备必须支持 PC、移动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至少支持 Windows、Linux、MAC、瘦客户机等 PC；至少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至少支持服务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网络设备；至少支持打印机、投影仪、电视、摄像头、门禁系统等哑终端；支持自定义终端类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16、支持远程应用的外发附件审计,包括 Teamviewer、向日葵、Anydesk、RDP；</p>		
--	--	--	--

1.1.23	汇聚交换机	<p>1. 设备架构：千兆以太网光口≥24个，万兆光口 SFP≥6个（其中2个口用于堆叠），交流电源供电；</p> <p>2.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70Mpps（以官网设备最小值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产品文档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设备配置：提供设备原厂维保≥3年；</p> <p>4. 规格表项：支持 MAC 地址≥32K，ARP 表项≥2K，Ipv4 FIB 表项≥4K，Ipv6 FIB 表项≥1K；</p> <p>6.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IPv4/IPv6 路由协议；</p> <p>7. 安全特性：支持 CPU 保护功能，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 DHCPv6 Snooping、DAI 等安全特性；</p> <p>8. 虚拟化特性：设备支持堆叠，与同系列所有款型之间进行混堆，组建堆叠的设备最多支持 9 台；</p> <p>9. 防雷性能：业务口防雷±10kV，电源口防雷±6kV；</p> <p>10. 可靠性：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G.8032）；</p> <p>11. 复位按键：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可通过按钮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p> <p>12. 维护管理：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p> <p>13. ▲国产化：为响应国家政策，保证网络的安全运行，设备的 CPU 芯片要求国产自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产品文档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智能运维：设备支持 Telemetry 技术，可通过设备实时采集数据上报并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定位故障和故障原因，保障用户的体验；</p>	台	2
--------	-------	--	---	---

1.1.24	楼层接入交换机	<p>1. 设备架构：千兆以太网电口\geq48个，千兆光口 SFP\geq4个，交流电源供电；</p> <p>2.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geq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geq160Mpps（以官网设备最小值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产品文档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设备配置：提供设备原厂维保\geq3年；</p> <p>4. 规格表项：支持 MAC 地址\geq32K，ARP 表项\geq2K，IPv4 FIB 表项\geq4K，IPv6 FIB 表项\geq1K；</p> <p>6.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IPv4/IPv6 路由协议；</p> <p>7. 安全特性：支持 CPU 保护功能，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 DHCPv6 Snooping、DAI 等安全特性；</p> <p>8. 虚拟化特性：设备支持堆叠，与同系列所有款型之间进行混堆，组建堆叠的设备最多支持 9 台；</p> <p>9. 防雷性能：业务口防雷\pm10kV，电源口防雷\pm6kV；</p> <p>10. 可靠性：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G.8032）；</p> <p>11. 复位按键：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可通过按钮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p> <p>12. 维护管理：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p> <p>13. ▲国产化：为响应国家政策，保证网络的安全运行，设备的 CPU 芯片要求国产自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产品文档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智能运维：设备支持 Telemetry 技术，可通过设备实时采集数据上报并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定位故障和故障原因，保障用户的体验；</p>	台	12
1.1.25	光模块	速率=1.25G，介质=单模 SM，波长=1310nm，接口=LC，距离=20KM	个	120
1.1.26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 5G+A9 集成安装服务	项	1
2.1	监控系统			

2.1.1	高清红外半球	<p>1、设备应为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p> <p>2、设备应采用 1/2.7 英寸高性能 500 万像素传感器，图像分辨率 $\geq 3072 \times 1728$，内置 GPU 芯片，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设备应内置焦距为 2.8mm 定焦镜头</p> <p>4、支持 H.264、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支持 G.711a、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 音频编码。</p> <p>5、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为 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6、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设备支持 AEC 回声抵消功能，在语言对讲时可消除回声</p> <p>8、设备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能满足不少于 25 个用户同时访问并正常调用图像</p> <p>9、设备支持混音录像功能，支持音频混音录像，可将本地音频文件输入和客户端采集的声音保持至录像文件。</p> <p>10、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 功能，可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补光辐射功率，使物体不过曝</p> <p>11、设备支持 3D 数字降噪、电子防抖、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强光抑制、背光补偿图像增强，透雾功能</p> <p>12、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和磁盘满、网线断开、磁盘错误等异常侦测功能</p> <p>13、根据感兴趣目标进行侦测过滤，选择感兴趣目标后，只对此形态目标进行智能分析并出发报警，感兴趣目标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支持单选和多选</p> <p>14、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配置好文字，转换成语言从扬声器播出，其中文字支持自定义</p> <p>15、设备支持 ANR 断网续传功能，断网情况下，包含视频码流、抓拍图片和结构化信息会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p> <p>16、设备支持 TCP/IP、SIP、RTSP、组播、DHCP、DNS、DDNS、PPPoE、NAT、802.1X、QoS、UPnP、SMTP、RTP、RTCP 网络协议</p> <p>17、设备应具备 1×RJ45、1×RS485、1×LineIn、1×LineOut、1×mic IN、1×speaker out、2×告警输入、1×告警输出、1×TF 卡槽、1×DC12V 电源接口（支持 POE 供电）</p> <p>18、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 \pm 30\%$ 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 $-40^{\circ} \sim 70^{\circ}$</p>	台	188
-------	--------	---	---	-----

2.1.2	室外高清网络筒型摄像机	<p>1、设备应为高清红外防水网络摄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p> <p>2、设备应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 500 万像素传感器，图像分辨率 $\geq 3072 \times 1728$，最低照度 $\leq 0.0005\text{Lux}$ (彩色)，$\leq 0.0001\text{Lux}$ (黑白)</p> <p>3、内置 2.8mm 定焦镜头</p> <p>4、设备内置 GPU 芯片</p> <p>5、设备应采用高效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节省带宽、存储。同时支持 H.264 (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 / MJPEG 视频编码，兼容不支持 H.265 的 NVR、平台等。</p> <p>6、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为 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p> <p>7、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8、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9、设备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能满足不少于 25 个用户同时访问并实时浏览视频</p> <p>10、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p> <p>11、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 功能，可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补光辐射功率，使物体不过曝</p> <p>12、设备支持 3D 数字降噪、电子防抖、畸变矫正、强光抑制、背光补偿图像增强、透雾功能</p> <p>13、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等智能分析功能</p> <p>14、设备感兴趣目标侦测功能，根据感兴趣目标进行侦测过滤，选择感兴趣目标后，只对此形态目标进行智能分析并出发报警，感兴趣目标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支持单选和多选</p> <p>15、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配置好文字，转换成语言从扬声器播出，其中文字支持自定义</p> <p>16、设备支持 ANR 断网续传功能，断网情况下，包含视频码流、抓拍图片和结构化信息会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p> <p>17、设备应支持 TCP/IP、SIP、RTSP、组播、DHCP、DNS、DDNS、PPPoE、NAT、802.1X、QoS、UPnP、SMTP、RTP、RTCP 网络协议</p> <p>18、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p> <p>19、设备应具备 1×RJ45、1×RS485、1×TF 卡、1×LineIn、1×LineOut、2×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 电源接口</p>	台	50
2.1.3	筒机支架	铝合金壁装支架	台	50

2.1.4	拾音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保真拾音器，采用高档互补型全向双电容咪头，保真自然原声，语音清晰干净，噪声小 2、频率响应：20Hz~20kHz，灵敏度：-45dB，信噪比：68dB 3、设备低噪声电路布线精致,工业器件稳定可靠 4、设备采用先进的音频监控回声消除技术，有效减少空旷房间的严重回音 5、设备支持自动抑制高强度声音，可靠保护后端音频监控设备 6、设备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7、设备灵敏度较高,音频监控监听面积可达 50 平方米 	个	35
2.1.5	8T 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盘级别：企业级 2. 单盘容量：8TB; 3. 硬盘接口：SATA; 4. 转速：7200RPM; 5. 缓存：256MB 6. 硬盘供电电压:5V±5%、12V±10% 7. 硬盘 MTBF:200 万小时 8. 硬盘尺寸:3.5 英寸 	块	36
2.1.6	NVR 视频存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应为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2、设备应具备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能力 3、应能接入、转发并存储总码率不超过 768Mbps 的 128 路 1920×1080、30fps、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码率不超过 96Mbps 的 16 路 1920×1080、30fps、6Mbps 的图像 4、支持自适应接入 H.265、H.264 编码格式的 IPC 5、支持同时解码显示输出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fps、码率为 6Mbps 的视频图像 6、支持接入图像分辨率 704×576、1280×720、1920×1080、2048×1536、3072×1728、2720×2208、3840×2160 格式视频图像 7、支持通过 HDMI 接口最大解码显示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8、支持主辅屏，2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可以同时 3 屏幕不同源显示，用于浏览或回放 9、支持录像分割回放（切片回放）功能，在回放录像时，可将分辨率不大于 1920×1080 的录像文件平均分割为 4、9 或 16 段进行播放 10、丢包重传功能，将接入的视频图像丢失率设置为 5%，且监视画面出现马赛克的情况下，开启丢包重传功能后，视频图像应无马赛克现象 11、断网续传功能，当接入的网络摄像机与样机的网络连接断开后，如果网络摄像机具有断网存储功能，则在网络连接恢复后，可将断网期间的录像回传 12、支持将硬盘划分不同的存储空间，可进行 RAID0、RAID1、RAID5、RAID10 设置管理，支持硬盘热插拔 13、支持录像标签功能，可对指定录像设置标签，并可通过该标签 	台	2

		<p>对此录像进行检索，可设置 64 个标签</p> <p>14、支持对指定的录像文件进行加锁，加锁后的录像文件不能被覆盖</p> <p>15、机箱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维护便捷</p> <p>16、设备应具备、2×HDMI、1×VGA、3×RJ45、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2×告警输入、2×告警输出、2×RS485、4×USB 接口、16×SATA 接口</p>		
2.1.7	安防智能管理平台服务	<p>提供整套安防智能管理私有云平台服务</p> <p>1、设备实现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发、实时浏览、录像同步回放、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p> <p>2、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支持平台级联组网、堆叠组网、堆叠和级联混合组网。</p> <p>3、单台设备支持最大支持 1000 个监控点的接入，支持单纯录像 256Mbps 或单纯转发 512Mbps 的能力。</p> <p>4、设备支持 H.265/H.264 等编码格式，支持 4K、1080P、720P、D1 主流视频分辨率。</p> <p>5、▲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最多可达 64 画面；（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6、支持画面轮巡及预案轮巡，支持批量操作，可以对多个窗口批量执行抓拍、停止浏览等操作。</p> <p>7、▲支持实时浏览窗口风格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自行设计所需要的窗口风格；（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8、支持在浏览过程中立即回放 30 秒之前的画面，支持单倍速播放、支持拖拽定位。</p> <p>9、▲支持自定义电视墙风格，可以将客户端电视墙窗口的布局与实际物理布局的一一对应，支持电视墙轮巡。（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10、▲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11、支持平台录像、前段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多种录像策略。</p> <p>12、支持 16 路放像、16 路同步放像功能，支持录像单帧播放、多倍速放像、录像倒放等功能。</p> <p>13、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p> <p>14、▲支持将监控点的录像绑定到指定磁盘分区，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15、支持自定义设备树，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置设备树的设备</p>	套	1

		<p>分组和排序等信息。</p> <p>16、▲支持一机四屏功能，将窗口复制到指定显示屏，单个客户端可同时查看视频浏览、录像管理、电视墙和电子地图；支持屏间操作，可以将任意视频浏览窗口或电子地图图元作为设备视频源，在四个屏幕之间进行拖拉操作实现浏览、录像回放、上墙等功能；（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17、支持本地地图、网络在线地图、服务器获取地图等多种电子地图方式，支持 JPEG 地图、Google 地图。</p> <p>18、▲支持对图像进行目标属性分类：人、车、物的属性分类；支持对图像中的运动目标的颜色、尺寸特征提取；支持对图像中运动目标物摘要快照提取；并支持通过运动目标属性条件筛选查询，并通过快照回溯原始视频；（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19、▲支持视频浓缩，将视频中出现运动目标物压缩在一个极短的时间内同时展现。视频浓缩支持叠加目标框、方向线或区域筛选、10 个感兴趣区域或排除区域设置、运动目标的密度和播放速度的控制，支持摘要录像中的运动目标数量统计；（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0、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通过移动客户端连接平台，支持 Android 和 IOS 操作系统；</p> <p>21、▲支持 SDK 和 Webservice 两种开发接口，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交互；（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2、支持负载均衡、智能丢包恢复、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p> <p>23、支持用户授权，由用户组统一划分权限，支持最高三级权限登录；支持限制制定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的机器登录平台。</p> <p>24、支持 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 接口。</p> <p>25、设备满足工作温度-10℃~+50℃。</p>		
2.1.8	监控授权服务	监控点的 License 授权服务。	套	300
2.1.9	球型网络摄像机	<p>1、设备应采用 1/1.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 400 万像素。</p> <p>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02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设备内置 GPU 芯片，33 倍光学变倍，焦距 4.5~180mm 电动变焦镜头，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2688×1520，帧率在 1-60fps 可调。</p> <p>4、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2592×1520，帧率 30 帧/秒，码率为 4Mbps；第一辅码流 1280×720，帧率 30 帧/秒，码率为 2Mbps；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码率为 1Mbps。</p> <p>5、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探测距离 20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p> <p>6、设备应采用最新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支持 H.264 (MainProfile, HighProfile, BasicProfile) 及 MJPEG。</p>	台	4

		<p>7、设备应该支持 2D/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宽动态，透雾，背光补偿等功能。</p> <p>8、设备应支持 AEC 回声抵消，在语音对讲时可抵消回声影响；支持音频混音功能，实现远程声音及本地声音同步录像。</p> <p>9、设备应支持警戒线穿越、区域入侵、区域离开、人员聚集、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声音异常、视频遮挡、人脸检测，可给出报警提示。</p> <p>10、设备内置方位传感器，可自动检测球机转动方位并实时显示。</p> <p>11、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AAC_LC、G. 711a、G. 711u、G. 726 音频编码标准。</p> <p>12、设备应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支持热插拔，可支持 256G 容量。</p> <p>13、设备支持 360° 水平旋转，支持-35° ~90° 垂直旋转，水平键控速度不小于 200° /s，垂直键控速度不小于 160° /s，云台定位精度不大于 0.01° 。</p> <p>14、设备应支持定时、手动抓图，告警录像、计划录像和手动录像，并支持录像查询。</p> <p>15、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256 个预置位，守望功能，能够定时启动调取预置位或巡航、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p> <p>16、设备应具备 1×RJ45、1×SD 卡、1×LineIn、1×LineOut、4 ×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AC24V 接口。</p> <p>17、设备应具备 IP66 防护等级，在-40° 的低温及+70° 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p> <p>18、设备应能满足在 AC24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9、设备应能在盐雾环境中持续工作 72h，循环次数可以达到 3 次，超热环境每个循环持续时间 22h。</p>		
2.1.10	球机壁挂支架	<p>1、铝合金壁装支架，铂晶灰</p> <p>2、支架安装墙面承受重量要大于支架和摄像机总重量的 3 倍</p> <p>3、支架最大承受重量 10KG</p>	套	4
2.1.11	电梯监测 防爆半球	<p>1、设备应为高清智能迷你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p> <p>2、设备应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 200 万像素传感器，具备焦距 2.8mm 内置镜头，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02Lux（彩色），0.0001Lux（黑白），0Lux（红外）</p> <p>3、设备应采用高效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节省带宽、存储。同时支持 H.264(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MJPEG 编码，兼容不支持 H.265 的 NVR、平台等。</p> <p>4、支持双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1-30fps 可调，32kbps-8Mbps 视频码率可调。</p> <p>5、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58dB，宽动态≥120dB，图像清晰度≥1000TVL，亮度等级≥11 级，图像延时≤142ms。</p> <p>6、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ADPCM、PCMU(G. 711u)、PCMA(G. 711a)、G. 722、G726、AAC_LC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AEC 回声抵消、混音录像等功能。</p> <p>7、设备应能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25 路 1920*1080、1Mbps 的 25 帧</p>	台	3

		<p>/秒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8、支持电子防抖，畸变校正，背光补偿，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透雾等图像增强功能</p> <p>9、支持断网转存（ANR）功能，支持当断网后，可将录像文件存储至内置 TF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在将这些录像文件上传，保证录像完整性。</p> <p>10、设备应具备字符叠加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报警信息。可以设置字体、大小、颜色、位置。</p> <p>11、设备应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支持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重新加电后摄像机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p> <p>12、设备应具备智能异常侦测功能，当摄像机出现如下异常时，可给出报警提示；摄像机侦测到异常后，可以联动报警上传、字幕显示、邮件通知、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出发方式。</p> <p>13、设备应具备物联扩展功能，支持点钞机字符、温湿度器、电梯楼层显示、温湿度传感器等多种物联拓展功能。</p> <p>14、设备应具备虚焦检测、场景变化、视频遮挡、音频异常、区域入侵、离开区域、警戒线、物体遗留、物体拿取、人员聚集、移动侦测、声音异常等智能行为分析检查功能</p> <p>15、设备应具备图像遮蔽功能，支持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最多 24 个遮盖的区域，区域的大小和位置可设置，可支持马赛克或者纯色两种遮蔽选项。</p> <p>16、设备应具备 1×RJ45、1×RS485、1×LineIn、1×LineOut、1×内置 MIC、1 个复位按键、1×BNC、1×TF 卡、2×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 接口、支持 POE 供电功能。丰富的接口，满足多种方式的应用。</p> <p>17、设备应满足 IK10 级防暴要求，满足 IP67 防护等级要求，应能在 DC12V±25%范围内正常工作，满足工作温度-40℃~+70℃。</p> <p>18、设备应满足静电抗干扰，静电放电抗扰度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抗浪涌，浪涌抗扰度开路电压≥6KV。</p>		
2.1.12	电梯无线网桥	<p>1、200 米 2.4G 电梯网桥，802.11n 制式</p> <p>2、网络接口 2 个 RJ45,10/100Mbps 自适应</p> <p>3、组网方式：点对点</p> <p>4、带机量 4 路 2M 码流 IPC</p> <p>5、无线传输距离 200m</p> <p>6、工作温度约-30℃~70℃</p>	套	3

2.1.13	★75寸 4K 高清 专业监视 器	<p>LED 尺寸 75 英寸 O/C 原装液晶面板 光源 LED 背光 分辨率 3840×2160 屏幕比例 16:9 亮度 500cd/m2 对比度 3000:1 反应时间 6.5ms 显示颜色 16.7M, 72% 寿命 60,000H(typ) 视角 89/89/89/89(CR=10) 电源属性 电压 AC100~230V, 50~60Hz/ 单相输入 220V, 20A 整机功耗工作状态: 230W; 待机状态: 3W 功能属性 信号格式 PAL/NTSC 自动识别, 最大可支 持 3840*2160/60Hz 操作方式遥控器 工作/储存环境 工作温度/湿度 0~40°C/20%~80% (无凝结) 储存温度/湿度-10~60°C/5%~95% (无凝 结) 接口 输入接口电源接口、VGA、DVI、 HDMI、 USB、BNC 音频输出 2 个立体声喇叭 语言 OSD 简体中文、English 结构 外观颜色前框铁灰色、后盖黑色 产品架构铝合金钢化前框、五金模组背 板、塑料后盖</p>	台	2
2.1.14	监控立杆	<p>组合型监控立杆, 采用静电喷塑、防锈 防腐 配件: 地笼、避雷针、标配单枪/单球横 臂 结构: 组合杆杆体拆装分体组合, 一体 焊接杆主杆焊接横臂拆装 立杆总高 3.5m, 枪机横臂 30cm, 壁厚 2mm</p>	套	10
2.1.15	室外监控 专用防 水设备箱	<p>不锈钢防水箱 300*400*160mm, 标识: 监控系统专用设备箱</p>	套	10

2.1.16	24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2、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3、24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 SFP; 4、支持 POE/POE+, POE 功率 $\geq 370\text{W}$; 5、交换机重启时(版本升级), 对下挂 PD 设备供电不会中断, 保证交换机重启过程中 PD 设备不掉电, 实现 POE 供电零中断; 6、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 $\geq 8\text{K}$, 支持 4K VLAN; 7、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40 年; 8、可用度满足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9、业务口防雷可达 6KV; 10 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5%~95%, 非凝露;	台	10
2.1.17	8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18\text{Gbps}$; 2、包转发率 $\geq 13.39\text{Mpps}$; 3、 ≥ 9 个千兆电口; 4、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 $\geq 4\text{K}$; 5、支持 POE/POE+, POE 功率超过 124W; 6、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5%~95%; 7、支持标准模式、端口隔离、流控关闭三种工作模式。	台	10
2.1.18	监控机房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2、包转发率 $\geq 148\text{Mpps}$; 3、千兆光口 ≥ 24 个, 其中 8 个端口为千兆 Combo 端口; 万兆光口(SFP+) ≥ 4 ; 4、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 Stacking; 5、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支持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 和 MSTP(IEEE 802.1s) 协议; 6、支持静态路由, 策略路由路由, 最大 512 个 FIBv4 条目, 最大 512 个 FIBv6 条目、支持 IPv6 特性; 7、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 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 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8、设备能够长期在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稳定运行; 9、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 节能环保; 10、支持 SNMP v1/v2/v3, Telnet, RMON, HTTPS, Web 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	台	1

2.1.19	光收发	<p>适合标准:IEEE802.3/u/z/ab,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及 1000Base-SX/LX • 接口标准: 电口: RJ-45, 10/100Mbps 或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光口: ST/SC/FC, 100Mbps 或 1000Mbps (全双工) • 缆线: 双绞线: 5 类线(最长距离至 100m) 光纤(单 模) : 8/125, 8.7/125, 9/125, 10/125 um • 流量控制: 全双工 IEEE802.3x 流量控制 半双工背压流量控制 • 环境温度: -25° C~+50° C 贮存温度: -35° C~+75° C • 额定供电电压: AC85-260V/50Hz • 电 源 功 率 : 小 于 5W (适 配 器 : Input:DC5V 1000-2000mA)</p>	对	10
2.1.20	光模块	速率=1.25G , 介质=单模 SM, 波长=1310nm, 接口=LC, 距离=20KM	个	44
2.1.21	12 芯室 外光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执行标准: YD/T769-2018 2. 光纤芯数: 12 芯 3. 护套颜色: 黑色 4. 护套材料: 聚乙烯 5. 光缆参考外径: 8.0mm±0.5 6. 包层直径: 125±1.0 μ m 7. 模场直径: (8.6-11.0) ±0.6 μ m 8. 动态/静态弯曲半径: 20D/10D(光缆外 径) 9. 短期/长期拉伸力: 1500N/600N 10. 短 期 /长 期 压 扁 力 (N/100m) : 1000/300N 11. 使用温度: -40° C-60° C 12. 光缆衰减: 1310 波长 0.36dB/km, 1550 波长 0.22dB/km 13. 零 色 散 斜 率 最 大 值 (Ps/nm². km)0.092 14. 截止波长: 1260nm 15. 适用于管道铺设、架空、隧道、沿墙 16. 特点: 全截面阻水结构, 确保良好的 防水防潮性能; 两根平行圆钢丝既抗张 力又抗侧压; 松套管内特种油膏对光纤 进行保护, 确保光纤传输特性长期稳定。 	米	1000

2.1.22	室外护套 电缆	<p>1、产品检测标准：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p> <p>2、导体结构：32支Φ0.20mm\pm0.014无氧铜丝</p> <p>3、内绝缘厚度：\geq0.6mm</p> <p>4、外护套厚度：\geq0.8mm</p> <p>5、外护套参考直径：6.9</p> <p>6、线缆工作温度：高温70℃，低温-20℃</p> <p>7、线缆敷设温度：不低于0℃</p> <p>8、70℃时绝缘电阻最小值：0.010MΩ/km</p> <p>9、20℃时导体直流电阻最大值：19.5Ω/km</p> <p>10、绝缘延伸率：150%</p> <p>11、护套延伸率：150%</p> <p>12、绝缘材质：聚氯乙烯（PVC）</p> <p>13、护套材质：聚氯乙烯（PVC）</p> <p>14、适用额定电压：300/500V</p>	米	600
2.1.23	六类千兆 网线	<p>1、产品符合：YD/T1019, ANSI/TIA 568.2-D-2018, ISO/IEC 11801</p> <p>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p> <p>3、额定传输速率(NVP)：69%</p> <p>4、单根导体直流电阻：\leq8.5Ω/100m</p> <p>5、导体规格：23AWG</p> <p>6、绝缘：HDPE, 绝缘外径1.0\pm0.05mm</p> <p>7、护套材料：PVC, 护套外径：6.0\pm0.4mm</p> <p>8、护套常规颜色：灰色、蓝色、橙色</p> <p>9、导体间介电强度，DC, 1min: 1Kv/1min</p> <p>10、传播时延差\leq45nF/100m</p> <p>11、最小内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5倍线缆外径，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长期拉力$<$20N。</p> <p>12、包装方式305米/内箱，3内箱/箱</p> <p>13、安装温度：不低于0℃，工作温度：-20℃\sim+60℃。</p>	箱	36
2.1.24	地面开 槽、恢复 服务	混泥土地面开槽、深度8公分，宽度10公分、水泥砂浆铺恢复，地面平整	项	1
2.1.25	辅材	空开、网络跳线、木芽螺丝、拉爆螺丝、39PVC线槽及PC线管、电源接头、席位插座、电工胶带、标签标示、转接头等满足该项目的五金辅材	项	1
2.1.26	5G平板 服务	门禁系统-集成服务，提供5G平板电脑和云电脑软终端8C16G，80G系统盘、500GB数据盘使用期1年。	项	1
2.1.27	系统集成 服务	系统5G+A9集成安装服务	项	1
3.1	门禁系统			

3.1.1	统一安防集成平台	<p>提供一套统一安防集成平台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式设计，提供安全可靠、高性能的统一安防系统，实现各种安防资源的接入、管理与联网 2、 支持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智能分析系统、电子地图等子系统的统一接入管理，支持各子系统之间的联动 3、 支持设备的状态监控、管理，可远程操控设备 4、 可管理人员、车辆的出入信息，获取人员、车牌抓拍图片，并支持与各子系统之间的联动 5、 支持区域地图，可在地图内查看和操控设备 6、 支持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监控设备接入标准(GB-28181)、视图库接入标准(GA-1400)的各种智能分析系统和设备的接入 7、 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提供标准的 Restful 接口，便于二次开发 	项	1
3.1.2	人脸门禁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采用高性能 CPU+BPU 智能芯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内嵌深度学习算法，运行稳定可靠。 2、设备采用电容式触摸屏，尺寸不低于 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 3、设备人脸图像采集模块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H. 264 编码压缩。 4、设备采购广角摄像头，人脸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 0.3-2.0m，适应人脸识别高度范围 1.2-1.9m 时保证正常识别。 5、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1）支持设备屏幕菜单本地人脸注册；（2）支持通过设备 web 进行人脸注册；（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 6、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支持人脸、门禁卡、人脸/门禁卡、人脸&门禁卡、密码开门、黑名单报警等功能。 7、底库容量支持人脸底库容量 3 万张，门禁卡容量 3 万张。 8、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检测、跟踪和优选、特征提取和比对。支持 1：N 人脸比对，首位命中率≥99.5%，比对速度≤200ms。 9、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防假体攻击，可有效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进行欺骗。可设置中级和高级两种模式，活体检测速度≤400ms。 10、设备应具备 1×RJ45、1×RS485、1×门锁接口、1×韦根接口、1×开关量报警输入自适应切换、1×DC12V 电源接口，丰富的接口，满足多种方式的应用。 	台	25
3.1.3	门禁开关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电压：AC 220V 50HZ； 2. 输出电压：DC 12V； 3. 支持 NC/NO 输出，可直接控制电锁； 3. 开门延时 0~15 秒可调节； 4. 支持开门按钮输入； 5. 工作温度 -20℃至+60℃ 6. 工作湿度 ≤90% 	台	25

3.1.4	电源蓄电池	1. 标准电压：12V； 2. 额定容量：9000MA	个	25
3.1.5	双门磁力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2. 壳体材质 铝合金 3. 吸块材质 铁镀锌 4. 工作电压 DC 12V 5. 工作电流 760mA±10% 6. 锁体尺寸 500*46.7*26.8mm 7. 短板尺寸 180*38*11.5mm*2 块 8. 安装孔距 472mm 9. 环境温度 -20° C~+55° C 10. 开关角度 90 度、180 度 11. 产品寿命 50 万次 12. 具有电锁开关状态指示灯； 13. 工作电压：DC 12V；	把	25
3.1.6	磁力锁支架	1. 双门 L 支架 2. 产品尺寸：500mm*48mm*28.5mm 3. 尺寸误差：±1mm 4. 材质：铝合金 5. 储存湿度：10~95%	个	25
3.1.7	开门按钮	1. 人体非接触感应输出信号 2. 面板材质：不锈钢面板 3. 耐用测试：一百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4. 开关延时时间：1S-25S	个	25
3.1.8	闭门器	1. 适装门重：60-85KG，适装门宽 ≤ 1100mm，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 180° 2. 使用寿命：100 万次，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50℃ 双段速度可调，锁门速度：0° --15° 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15° --180° 范围内可调	个	50
3.1.9	变焦杆式抓拍一体机	1. 显示屏尺寸：256mm×256mm（长×宽）； 2. 补光灯数量：3 颗（可根据需求切换为暖光灯或红外灯，亮度可自动调节）； 3.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4. 图像分辨率：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 5.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H.264M；H.264H；MJPEG； 6. 二维码显示：支持； 7. 屏幕坏点检测：支持； 8. 抓拍距离：2.5~6m； 9. 除雾功能：支持自动除雾； 10. 供电方式：AC110V~AC230V； 11. 镜头：标配； 12. 镜头类型：变焦； 13. 镜头焦距：2.7mm~12mm	台	2

3.1.10	出入口-补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S-485 接口：1 个； 2. 光通量：700lm； 3. 供电方式：170Vac~264Vac； 4. 防护等级：IP66 	台	2
3.1.11	防砸雷达器	<p>采用高度集成射频芯片解决方案，具有体积小、成本低、全天候工作、探测灵敏度高、精度高、调试安装简单、稳定可靠等特点。本雷达工作频率为 79GHz，距离分辨率可达 4cm，测距精度优于 2cm，具有较高的角分辨率和测角精度，板载信号处理和控制单元采用 DSP +ARM 双核心架构，探测灵敏迅速。通过软硬件联合优化设计，本产品能够精确识别区分经过闸杆区域的行人、车辆等目标，在车辆经过闸杆区域后给出落杆信号，同时防止闸杆碰撞到人和车等现象，实现闸机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检测距离 1-6m（默认 3m）可调 工作电压（V）DC10-16V 工作电流 0.2A 工作温度（℃）-40℃~85℃ 功耗（W）< 2.5 防水等级 IP67</p> <p>通信接口 RS485,继电器 外壳尺寸（mm） 107.5*73.2*18 包装尺寸 166*94*97mm 净重 228.4g 毛重 314.6g 天线发射功率 12.5dBm 天线增益 10dBi 工作频率 79GHz 距离分辨率 4cm 测距精度 优于 2cm</p>	台	2
3.1.12	智能栅栏杆自动道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杆件类型：栅栏； 2. 支持杆长：1.5M-4.5M； 3. 起杆速度：2.3-5.0 秒； 4.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5. 防砸功能：支持，线圈防砸，雷达防砸； 6. 断电抬杆：不支持； 7. 遇阻反弹：支持； 8. 防撞功能：支持； 9. 断电手摇：支持； 10. 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距离 50m（空旷无干扰）； 11. 供电方式：220VAC±10%； 12. 工作温度：-30℃~+65℃； 13. 防护等级：IP54； 14. 安装方式：底部膨胀螺丝固定安装 	台	2
3.1.13	智能栅栏杆自动道闸杆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红白相间； 2. 外壳材料：金属(铝)； 3. 产品尺寸：100.0mm×45.0mm×4000.0mm（高×宽×长） 	根	2
3.1.14	出入口防砸雷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射频率：77GHz ~81GHz； 2. 检测区域：0.3~6m（可调）； 3. 防砸区域：0~2m（可调）； 4. 检测目标：人、车； 5. 工作电压：DC9V~12V 	台	2

3.1.15	千兆光纤收发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口速率：1个10/100/1000Mbps Base-T 光口速率：1个1000Mbps Base-X 传输距离：20km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光接口类型：SC 波长：1310nm 发送,1550nm 接收 防护等级：IP30 工作温度：-30℃~+75℃ 	台	2
3.1.16	车道管理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存：4GB，预留1个DDR内存条卡槽； 设备性能：单台4车道（1进3出、2进2出、3进1出），支持5台级联； 车场管理：支持1个母车场+1个子停车场； 车道配置：车道绑定主相机、辅相机、对讲设备和监控相机，支持车道道闸设置常开、常闭时间段；支持混进混出配置； 车类管理：支持5类车类：免费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VIP车； 车型管理：支持3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 收费规则：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 记录中心：支持进出记录、在场车辆、充值记录查询； 中心值守：支持车道对讲接入、车牌号纠正、手动匹配在场记录、远程开闸、车辆费用信息展示等； 监控中心：支持2/4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云平台接入：支持接入云平台实现电子支付； 异常处理：支持手动放行、手动抓拍、手动匹配、手动修改车牌； 系统配置：自动对相机校时、软件开机自启动； 供电方式：DC12V/5A适配器； 功耗：<25W 	台	1
3.1.17	★监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板尺寸：21.45英寸； 亮度：250cd/m²；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供电方式：外置适配器； 工作温度：0℃~+40℃； 信号输入标配：HDMI×1、VGA(D-Sub)×1、Audio in×1； 支持的分辨率：1920×1080 	台	1
3.1.18	键盘鼠标套装	键盘KB216+鼠标MS116，1:1	套	1
3.1.19	六类千兆网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类网线，单股直径：0.57±0.005mm 足305m线长 稳定支持1000Mbps以太网，兼容2.5G/5Gbps 高纯度无氧铜，信号衰减小 精准对绞，增加绝缘十字骨架，稳定抗干扰 全新环保PVC/PE，结实耐用 	箱	10

3.1.20	门禁系统 定制化设备	定制化设备如下： 席位专用控制设备： 1、满足法警、办案人员等席位下用于开展业务、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等应用。 2、满足支持多屏协同独特能力。 3、配套满足诉服业务国产环境下的运行环境。 4、席位支持文件输出功能。 5、27 英寸 LED 屏，16:9 比例，2560*1080 分辨率，支持 HDMI/DP 接口。	套	1
3.1.21	云空间	门禁系统-云集成服务，提供 1 个 2T 存储云空间，使用期 1 年。	项	1
3.1.22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 5G+A8 集成服务	项	1
4.1	展示系统			
4.1.1	★展示屏	1、显示屏像素间距：≤ 1.54mm，屏幕尺寸≥9.318 m ² ，屏体长≥4.16m，高≥2.24m，整屏分辨率≥2704*1456 2、像素封装 SMD1212， 3、模组分辨率（W×H）208X104， 模组尺寸（mm）320（W）×160（H）×16.6（D） 4、模组输入电压为 4.2V/5V，模组最大功耗（W）≤25 5、像素密度（Pixel/m ² ）≥422500 6、维护方式为前维护 7、支持逐点色度、亮度校正技术 8、白平衡亮度（nits）≥500 9、标准色温（K）6500~25000K，可调 10、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 11、亮度均匀性 >0.95 12、对比度 9000:1 13、最大功耗（W/m ² ）≤488 平均功耗（W/m ² ）≤163 14、刷新率 ≥3840Hz	平方米	9.32
4.1.2	★无线平板	显控系统专用无线平板，不低于 10 英寸触摸屏，用于操作控制展示屏。OLED、分辨率 WQXGA 2560 × 1600 像素，274 ppi、12G+256GB	套	1

4.1.3	配电柜	<p>展示屏专用配电柜（负荷 30KW，带遥控）：</p>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主控开关、分路控制开关、接地端子等控制元件。 2. 含配电箱：配电柜具有分步延时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 3. 配电柜可实现多种操作方式：手动控制，远程遥控，定时控制，多功能卡控制，中控控制，电脑集连（可实现多台配电柜同时控制） 4. 电气防护：具有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5. 能实现对展示屏的远程控制上电，实现多时段智能定时开关屏电源 6. 产品特点：OLED 高清中文菜单显示屏，通信功能，温度检测功能，烟雾检测。 	套	1
4.1.4	大屏支架结构	<p>含钢结构、5cm 定制包边等。采用专用钢结构支架，拼接效果好，安装简单，美观轻巧、钢结构和屏体的安装，展示屏调试及培训，包含屏体内部线材</p>	平方米	9.32
4.1.5	展示系统定制化设备	<p>定制化设备如下：</p> <p>席位专用控制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法警、办案人员等席位下用于开展业务中视频会议、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等应用。 2、满足支持多屏协同独特能力。 3、配套满足诉服业务国产环境下的运行环境。 4、席位支持文件输出功能。 5、27 英寸 LED 屏，16:9 比例，2560*1080 分辨率，支持 HDMI/DP 接口。 	套	1
4.1.6	系统集成服务	<p>系统 5G+A9 集成安装服务</p>	项	1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和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各项使用要求。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服务期限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4、供应商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设备发生故障的，接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实施和安装要求：（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6、交付使用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的 50%；进行整个项目交付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20%。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其他要求：

1、供货时，本次所投的“高清红外半球、室外高清网络筒型摄像机、NVR 视频存储、安防智能管理平台服务、球型网络摄像机、电梯监测防爆半球、统一安防集成平台、人脸门禁一体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供货证明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2、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本项目采购的“安防智能管理平台服务”，必须实现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视频监控系统的硬件数字无缝对接及软件功能的完全融合应用，达到互联、互通、互控的应用要求，竞标供应商应在竞标前做好关于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在竞标时提供可以实现该对接功能的互联互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竞标“安防智能管理平台服务”产品的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安防智能管理平台服务”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成交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2	资格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2 资格文件”
1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3 商务技术文件”
12.4	报价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4 报价文件”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详见谈判公告
18.2	响应文件编制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p> <p>资格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如无上传整本资格文件按钮）请在第一项资格文件内容中放置封面及目录，其他逐项对应上传资格文件内容。</p> <p>报价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整本上传报价文件（含封面及目录）。</p> <p>商务技术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整本上传商务技术文件（含封面及目录）。</p>
18.3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p>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p> <p>19.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

		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盖章、签字说明：本谈判文件中：“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公章”指（加盖）用于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的电子公章；“公章”（未明确电子章）可盖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无电子章的，可盖实体章后扫描。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 3. 本谈判文件中“扫描件”、“扫描”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 8.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及“12.2 资格文件”。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政采云平台信息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日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公告发布媒介”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均属于原件彩色扫描件，注明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资格文件

【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贺财采〔2023〕15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三、其他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委托时必须提供，无委托时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4. 谈判保证金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6.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8. 货物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注：1) 货物中有属于实行生产制造许可证或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货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如有，请提供扫描件）；

(2) 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原件）；

(3)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扫描件）；

(4)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扫描件）；

(5) 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扫描件）；

(6)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扫描件）；

9. 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说明：如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扫描件等。

12.4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1）其他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标人应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注：①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7.3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需将合同复印件及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送达本代理机构代办理或自行将材料送至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不计利息。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如无上传整本资格文件按钮）请在第一项资格文件内容中放置封面及目录，其他逐项对应上传资格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整本上传报价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整本上传商务技术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19.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无须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

1)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谈判。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经备案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代理机构及项目联系人信息。**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本机构按成交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导航-金融服务（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oan>）。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35.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及相关法规附件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5。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附件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量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网站查询后，将查询记录截图保存上传政采云平台或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填写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评审价相同时，按以下1-3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2. 对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实行优先采购(竞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提供了相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3.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的 50%；进行整个项目交付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20%，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删除此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目录自拟】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三、其他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删除此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录自拟】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四、谈判保证金材料

说明：（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提供谈判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凭条）扫描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删除此项）：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无分标时删除此项）：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注：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相关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九、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删除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其他材料.....（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和竞标报价表，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谈判截止时间后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注：无分标时写“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材料

- 【注：1. 以下附件为可选材料，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附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